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2328號

原告 芃川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劉少川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中華民國
113年7月4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
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
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
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此部分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58條規定，應提出經原告公司及代表人簽名或蓋
章之起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法 官 陳雪玉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蔡佳芳